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5,765,755	5,249,294
其他收益，淨值		2,658	7,537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3,737,425)	(3,227,260)
購買製成品		(895,242)	(994,34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7,871	33,235
其他製造開支		(128,650)	(89,631)
僱員福利開支		(676,391)	(630,614)
折舊及攤銷		(57,453)	(60,212)
其他開支		(194,109)	(194,281)
經營溢利		87,014	93,728
融資收入		15,371	13,848
融資成本		(15,553)	(28,520)
融資成本，淨值		(182)	(14,67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658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79	1,071
		<u>737</u>	<u>1,0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69	80,127
所得稅支出	3	<u>(33,671)</u>	<u>(31,027)</u>
本年度溢利	2	<u>53,898</u>	<u>49,100</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375	42,301
非控制性權益		<u>8,523</u>	<u>6,799</u>
		<u>53,898</u>	<u>49,100</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4	<u>6.13</u>	<u>5.72</u>
—攤薄	4	<u>6.10</u>	<u>5.69</u>
股息	7	<u>14,793</u>	<u>11,09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026	14,387	14,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507	619,023	604,315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015	11,666	13,276
無形資產	8,319	10,099	11,63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599
合營公司之權益	1,346	608	1,490
遞延稅項資產	5,472	9,432	10,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86	32,669	29,639
長期按金	2,496	2,419	1,970
會籍及債券	15,085	15,145	15,162
	<u>705,952</u>	<u>715,448</u>	<u>705,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732,468	788,476	748,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233,969	1,229,973	1,251,0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803	68,009	66,659
可收回稅項	52	646	1,135
衍生金融工具	–	45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987	453,028	1,111,369
	<u>2,701,279</u>	<u>2,540,177</u>	<u>3,178,722</u>
資產總值	<u>3,407,231</u>	<u>3,255,625</u>	<u>3,884,29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992	2,242	3,468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
退休福利承擔	9,479	10,666	10,567
	<u>12,181</u>	<u>14,618</u>	<u>14,035</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6	934,943	914,193	981,7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73	17,682	6,107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21,710	815,794	1,426,236
銀行透支，已抵押		—	776	11,76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250	1,226	1,201
衍生金融工具		737	1,955	10,945
		<u>1,865,713</u>	<u>1,751,626</u>	<u>2,437,968</u>
負債總額		<u>1,877,894</u>	<u>1,766,244</u>	<u>2,452,003</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67	73,967	73,967
儲備		1,358,746	1,317,613	1,282,361
		<u>1,432,713</u>	<u>1,391,580</u>	<u>1,356,328</u>
非控制性權益		96,624	97,801	75,966
		<u>1,529,337</u>	<u>1,489,381</u>	<u>1,432,294</u>
股權總額		<u>1,529,337</u>	<u>1,489,381</u>	<u>1,432,29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3,407,231</u>	<u>3,255,625</u>	<u>3,884,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5,566</u>	<u>788,551</u>	<u>740,7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41,518</u>	<u>1,503,999</u>	<u>1,446,32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3,898	49,100
其他綜合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承擔	<u>310</u>	<u>227</u>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5,358	6,222
解散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4,646)</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59,566</u></u>	<u><u>50,903</u></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228	42,409
非控制性權益	<u>7,338</u>	<u>8,494</u>
	<u><u>59,566</u></u>	<u><u>50,903</u></u>

附註：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要求實體根據項目有否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載列釐定控制權之附加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已按照準則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釐定一項合營安排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時，乃取決於訂約方在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並且，獨立法定工具的存在與否已不再為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按照準則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有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所有形式之權益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公平值之定義，並訂明可供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單一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來源。該等要求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本集團已按照準則以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動，該準則取消緩衝區法，並以淨資金基準計算融資成本。此準則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以確保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能反映計劃虧損或盈餘的全部價值。本集團已按照準則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	調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	調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
保留盈利	(1,149,284)	6,016	(1,143,268)	(1,184,188)	5,978	(1,178,210)
遞延稅項資產	8,906	1,836	10,742	7,565	1,867	9,432
退休福利承擔，淨值	234	(10,801)	(10,567)	317	(10,983)	(10,666)
非控制性權益	(79,195)	3,229	(75,966)	(100,854)	3,053	(97,801)
匯兌儲備	(15,099)	(280)	(15,379)	(15,534)	85	(15,449)

該等經修改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改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改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610,035	4,070,848	84,872	-	5,765,755
分部內銷售額	<u>247,470</u>	<u>3,472</u>	<u>20,147</u>	<u>(271,089)</u>	<u>-</u>
總額	<u><u>1,857,505</u></u>	<u><u>4,074,320</u></u>	<u><u>105,019</u></u>	<u><u>(271,089)</u></u>	<u><u>5,765,755</u></u>
業績					
分部業績	34,289	72,445	(18,826)	(894)	87,014
融資收入	2,709	11,129	1,533	-	15,371
融資成本	<u>(737)</u>	<u>(13,567)</u>	<u>(1,249)</u>	<u>-</u>	<u>(15,553)</u>
	<u>36,261</u>	<u>70,007</u>	<u>(18,542)</u>	<u>(894)</u>	<u>86,832</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65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u>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69
所得稅支出					<u>(33,671)</u>
本年度溢利					<u><u>53,898</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662,352	3,516,506	70,436	–	5,249,294
分部內銷售額	<u>267,972</u>	<u>2,751</u>	<u>24,005</u>	<u>(294,728)</u>	<u>–</u>
總額	<u>1,930,324</u>	<u>3,519,257</u>	<u>94,441</u>	<u>(294,728)</u>	<u>5,249,294</u>
業績					
分部業績	35,820	70,111	(11,365)	(838)	93,728
融資收入	1,837	11,876	135	–	13,848
融資成本	<u>(4,985)</u>	<u>(21,719)</u>	<u>(1,816)</u>	<u>–</u>	<u>(28,520)</u>
	<u>32,672</u>	<u>60,268</u>	<u>(13,046)</u>	<u>(838)</u>	<u>79,056</u>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u>1,0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127
所得稅支出					<u>(31,027)</u>
本年度溢利					<u>49,100</u>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395	4,833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06	21,451
	<u>26,701</u>	<u>26,28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99)	(34)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	225
	<u>(283)</u>	<u>191</u>
遞延所得稅	3,768	1,341
就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之扣繳稅項	3,485	3,211
	<u>33,671</u>	<u>31,027</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一二年：17%）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45,375</u>	<u>42,3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9,670</u>	<u>739,67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6.13</u>	<u>5.7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u>45,375</u>	<u>42,3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9,670	739,67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千份)	<u>3,917</u>	<u>3,99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43,587</u>	<u>743,66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6.10</u>	<u>5.69</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217,271,000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1,217,487,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 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 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 (已扣除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36,548	410,368
31至60天	340,116	357,125
61至90天	184,775	164,705
90天以上	<u>255,832</u>	<u>285,289</u>
	<u>1,217,271</u>	<u>1,217,487</u>

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669,6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4,962,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10,868	335,861
31至60天	235,060	194,449
61至90天	51,955	99,043
90天以上	71,780	45,609
	<u>669,663</u>	<u>674,962</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15元)	<u>14,793</u>	<u>11,095</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015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2.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破紀錄之營業額港幣五十八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表現卓越。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千五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7%。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銷售額港幣十六億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3%。然而，該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之經營溢利得以維持於二零一二年相若之水平，主要原因為該部門採取節省成本之措施以抵銷不利市場環境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該部門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改善約13%，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改善約6%。該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美國經濟溫和復甦，以及歐洲經濟體緊縮減輕所致。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破紀錄之營業額港幣四十一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6%。於二零一三年，該部門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增長約16%。該部門表現良好，主要由於一個主要客戶之訂單數量增加所致，這是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先進技術支援及高度生產靈活性之成果。

財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三十五億八千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十億四千六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五億二千九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6%。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174名僱員，其中311名駐香港、5,541名駐中國及322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倘全球經濟現況持續，我們預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四年將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預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所分銷工業產品之需求將維持於二零一三年相同之水平。

隨著我們努力不懈開拓商機及客戶基礎日益多元化，預期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將維持於二零一三年相若之水平。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廠房自動化，以抵銷中國勞動成本及開支不斷上漲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區分，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兼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該架構帶來許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效益。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並且在策略、風險和誠信等重要事項方面起積極監管之作用。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A.2.1之理由，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年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錦芳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Gene Howard Weiner先生及葉維晉醫生。